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